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法務

科 目：租稅法(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及房屋稅)

吳軍老師 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與乙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丙與乙同住，對丙之權利義務由乙單獨行使或負擔。甲則每月支付乙女 3 萬元，作為與乙共同扶養丙之生活費。隨後甲及乙分別在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列報丙之扶養親屬免稅額。稽徵機關則以丙係與乙同住，對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亦係由乙單獨行使或負擔，故認甲不得列報丙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命甲補繳所得稅。請問稽徵機關上述處理是否合法？(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本題的考點，其一是對於扶養親屬免稅額歸屬的定性，其次是針對近期實務見解肯認扶養子女之免稅額得分別由父母行使，涉及稽徵經濟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衝突。
3. 《命中特區》：講義第 203-208 頁

【擬答】

- (一)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亦即對親屬之扶養為其民法上無法避免之法定義務，基於憲法生存權保障之目的，扶養所需之必要支出亦無負擔能力，應予以減除(釋字 694 號參照)。
- (二)目前實務上之作法，係以解釋函令為基礎，就受扶養人之親疏、戶籍、共同居住時間等因素，來決定由何人列報其扶養親屬免稅額。惟於父母離婚、分居而分別申報之情形，則實務上僅允許其中一人申報。
- (三)本件中，稽徵機關雖認丙係與乙同住，對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亦係由乙單獨行使或負擔，惟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仍有扶養義務存在，實務上將其混為一談，容有將扶養義務與親權行使混淆之虞。此外，前開條文中並未規定免稅額僅有一人能行使，縱係考量稽徵經濟，亦不因以此否定其中一方之扶養義務存在，進而侵害主觀淨所得原則。稽徵機關上述處理容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與量能原則之虞。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政府機關為因應經濟發展之需求，得變更都市計畫，並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可建築土地予政府機關。甲公司為了在都市計畫變更後，其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得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乃與乙市政府達成下列協議：在該都市計畫變更後，甲公司應將變更後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之土地「捐贈」給乙市政府。請問甲公司為履行上述協議而將一筆土地移轉給乙市政府時，土地增值稅應向何者課徵？(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本題除了捐贈給政府免徵土地增值稅以外，還有注意有償移轉與無償移轉的納稅義務人不同。
3. 《命中特區》：講義第 291-292 頁

【擬答】

- (一)按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三、土地設定典權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為出典人。」並於同法第 28 條後段規定：「……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二)準此，無償移轉土地者，應由受贈人繳納土地增值稅，惟於各級政府受贈私有土地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故於本件，甲公司及乙市府應免徵土地增值稅。

(三)惟前開都市計畫法之捐贈，是否為「申請都市計畫變更」之對價？此雖不無疑義。但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仍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售與需用土地人者，準用之。」係為降低被徵收人之負擔而為之租稅優惠，本件縱認都市計畫法之捐贈有對價關係，亦可類推適用協議價購之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C) 1. 關於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調查核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得進行調查核定各地各該業所得額標準
 - (B)為核定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 (C)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各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者，即不得再個別調查核定
 - (D)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得再個別調查核定
- (C) 2. 我國境內母公司在新加坡設立分公司，為管理上需要，母公司於民國 110 年元旦派遣臺籍幹部某甲前往新加坡分公司擔任經理職務，雙方約定在分公司工作 3 年，工作報酬每年新臺幣 500 萬元，由母公司支付，並約定以香港為付款地，有關其 110 年度所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某甲在新加坡獨立執行經理職務，故其取得之報酬為執行業務所得
 - (B)某甲在香港取得提供勞務之報酬，應屬於香港來源所得
 - (C)本件某甲工作地在新加坡，故應屬於新加坡來源所得
 - (D)本件工作報酬既然由我國境內母公司支付，故應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B) 3. 下列有關所得概念，何者敘述錯誤？
- (A)多年累積之所得具有變動所得之性質，所得稅法規定給予半數免稅，以符合量能課稅
 - (B)營利事業因他人毀損其營業用貨車，致無法營業而獲得損害賠償收入，只是填補所失利益，並無所得
 - (C)公司溢價發行股份所得溢額，為股東投入之成本，並無課稅所得
 - (D)公司違規營業收入，仍應納入課稅所得計算範圍
- (D) 4.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成本費用之扣除，何者敘述錯誤？
- (A)為獲得免稅所得所投入之成本費用，不得自應稅所得中扣除
 - (B)營利事業成本費用必須與業務有關，始得扣除
 - (C)倘若屬於營利事業業務目的及負責人私人生活享受目的之共同混合支出，各自均占有相當比例時，原則上應按照業務目的支出比例認列費用扣除
 - (D)營利事業列報成本費用之事實不明時，應由稽徵機關負擔客觀的舉證責任
- (C) 5. 下列何者不屬於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納所得稅所得？
- (A)死亡之損害賠償金
 - (B)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
 - (C)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 (D)地方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 (B) 6.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或土地，下列何項交易仍須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 (A) 合於法定要件自用住宅，依規定減除成本費用後，餘額新臺幣 300 萬元者
 - (B) 依法得申請適用優惠地價稅稅率之工業土地
 - (C) 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
 - (D)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C) 7. 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選用標準扣除額後，尚得減除下列何者？
- (A) 保險費
 - (B) 醫藥及生育費
 - (C) 財產交易損失
 - (D) 災害損失
- (C) 8. 下列何者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 (A) 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
 - (B) 非兩年內能耗竭效能之機械修理支出
 - (C) 遭受不可抗力且未受有保險賠償之災害損失
 - (D)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
- (D) 9. 有關銷售貨物之代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在非關係人間之交易，原則上應以約定之交易價格為準
 - (B) 銷售貨物向客戶收取運費，該運費應報繳營業稅
 - (C) 倘若交易價格顯然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時，稽徵機關得依據時價加以調整
 - (D) 買賣交易完成並報繳營業稅款之後，雙方因故協議減少價金，依營業稅法規定毋庸申報調減銷售額、稅額
- (D) 10. 有關營業稅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必須有購入貨物或勞務之事實
 - (B) 銷售者及買受人均必須為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
 - (C) 必須買受人取得實際進貨對象開立之進項稅額憑證，才可扣抵銷項稅額
 - (D) 銷售者必須因為該銷售行為而負擔營業稅，並繳清稅款，買受人始得申報進項稅額
- (B) 11. 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倘若以營利為目的，而經常反覆從事買賣交易活動，其年度銷售額達到一定金額時，即構成營業人，應辦理稅籍登記
 - (B) 非營利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其收入專款專用於公益活動目的使用，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C) 跨國電子商務，境外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與國內營業人時，應由境內營業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報繳營業稅
 - (D) 未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負擔營業稅之納稅義務
- (C) 12. 有關下列情形，何者不屬於營業稅法上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 (A) 銷售之房屋座落在我國境內
 - (B) 銷售之商品由高雄運銷美國
 - (C) 旅居日本華僑銷售實體商品，報經海關後直接運送交付我國境內消費者
 - (D) 境外旅宿銷售平台接受國內自然人上網訂購臺東旅館住宿
- (D) 13. 專營銷售下列何項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可以退還？
- (A) 進口水果
 - (B) 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
 - (C) 碾米加工
 - (D)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

志光 × 保成 × 學儒

測驗易點通

全國首創

O!ops 你又踩雷了嗎?
答題測驗就像玩踩地雷，總是在賭一把運氣？
已經錯過題目，總是一錯再錯？

埋頭苦練，不如讓老師點通你的學習之路

一點就通！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同樣的出題範圍一考再考，卻還是選不出答案，測驗題不能硬背，唯有讓老師帶你一觀出題知識的原貌，弄清題目在考什麼，才是唯一正解。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彙整全國最大公職王線上網站測驗中，考生最高頻率答錯的試題，針對試題透徹分析出最易混淆的考點，加強授課、觀念釐清。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 · 保成 · 學儒門市 —

- (B) 14. 關於統一發票之開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 (B) 營業人對於應稅勞務之定價，得外加營業稅
 - (C)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營業人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 (D)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理髮業營業人免用統一發票
- (A) 15.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無須加計下列何者？
- (A) 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
 - (B) 本次銷售價額外收取之費用
 - (C) 應徵貨物稅之貨物，其貨物稅額
 - (D) 應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菸品健康福利捐
- (A) 16. 下列何項進項稅額，營業人得用以扣抵銷項稅額？
- (A) 營業場所之租金
 - (B) 員工生日賀禮
 - (C) 自用乘人小汽車
 - (D) 餽贈經銷商之禮品
- (B) 17. 有關地價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從量能課稅觀點而言，地價稅具有應有收益稅性質，對於土地之一般通常可獲得之收益課稅
 - (B) 地價稅之課徵，對於自用住宅用地適用稅率 1%，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以一處適用為限
 - (C) 為落實平均地權，平均社會財富，地價稅採取累進稅率課徵，兼具有社會政策性質
 - (D) 地價稅劃分為地方稅，為維持全體國民生活條件、法律秩序及經濟秩序之統一，故由中央統一立法規範課稅稅率事宜，並給予地方政府在法定稅率範圍內有限度調高之自治空間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 (C) 18. 有關土地增值稅之課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土地公告現值每年公告一次，故如在同一年度再行移轉，公告現值雖未變動，仍應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
 - (B) 夫妻間之贈與免徵土地增值稅
 - (C)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供公共設施使用，於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D) 被繼承人死亡而由繼承人繼承土地，屬於無償移轉之一種，應由繼承人負擔土地增值稅
- (A) 19. 有關土地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應以實際居住為準，以符合實質課稅原則
 - (B) 自用住宅用地在一定面積範圍內，係維持納稅者之生存權保障所需，應從輕課稅
 - (C)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作為原來建築使用，除自用住宅用地外，統按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
 - (D) 於購買取得土地後，土地所有權人要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特別稅率，應於當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
- (C) 20. 下列何者非地價稅之法定納稅義務人？
- (A) 設有典權土地之典權人
 - (B) 承領土地之承領人
 - (C) 承租土地之承租人
 - (D) 承墾土地之耕作權人
- (C) 21. 下列何者非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之要件？
- (A)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
 - (B)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
 - (C) 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取得房屋使用執照之日起，該用地始得適用優惠稅率
 - (D)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僅得以一處用地適用優惠稅率
- (D) 22.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得再次適用優惠稅率之要件，不包括下列何項？
- (A)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部分
 - (B)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 (C) 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
 - (D) 出售前 6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B) 23. 有關房屋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房屋稅作為財產稅，理論上應以其市場交易價格作為稅捐客體，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 (B) 倘若營業用房屋因疫情關係停業，其停業期間，可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稅
 - (C) 為維護居住正義，地方政府得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按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房屋稅條例評定之房屋現值打折計算課稅現值
 - (D)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應於當年房屋稅開徵前 40 日內向納稅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B) 24. 下列何項私有房屋不得免徵房屋稅？
- (A) 無償供軍用之房屋
 - (B) 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C) 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 (D) 專供農民自用之茶葉烘乾機房

(C) 25. 有關所得基本稅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所得基本稅額制度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租稅優惠措施，避免過度犧牲平等原則，而課徵最低稅負
- (B) 有關基本稅額之計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未規定者，應適用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C) 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財產交易損失之跨年扣除規定
- (D) 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除應依法繳納原本之所得稅外，應就其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之差額納稅

志光×保成×學儒
WinWay

四大學習面向

你要的輔考規劃，讓志光×保成×學儒來完備 **全方位考取規劃**

檢視學習盲點

盲點，就是致命點，找出學習弱點 快速強化，讓弱點變成關鍵決勝點

高普考成績分析講座 分析高普考上榜學員總分及各科落點分析，設定你的考取目標	地方特考成績分析講座 分析地方特考上榜學員總分及各科落點，幫助你修正準備方向
---	--

確認方向 (8月) 設定目標 (9月) 掌握趨勢 (11月) 修正弱科 (4月) 考取關鍵 (5月)

國考準備要領講座 學習達人準備技巧，掌握正確作答方向	大師開講經典講座 邀請名師針對授課重點補充，掌握趨勢	命題趨勢、最新修法時事講座 提供即時命題關鍵資訊，精準預測國考命題趨勢，讓你輕鬆學習
--------------------------------------	--------------------------------------	--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形態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	--------------------	-------------	--------------------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